

## 山东首次搭建线上环保技术供需对接平台,受到供需双方好评

## “环保把关筛选的技术,我们信得过”

◆周雁凌 董若义 陈娜

“请问对含高浓度氮气的VOCs废气,有无有效的处理方法?”

“对大流量低浓度的废气,除了焚烧技术外,还有哪种处理设备或工艺可以适用?”

“植物油加工行业污水处理厂的废气适合采用什么样的工艺技术来处理?”

……

近日,山东省环保技术服务中心组织举办首次线上环保技术供需对接会。会议期间,不少需方企业迫不及待地留言交流提问,相关供方技术单位一一予以解答。

山东省环保技术服务中心主任王青告诉记者:“为畅通疫情形势下供需双方的对接交流,我们聚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这一重点工作,举办了此次VOCs污染治理(减排)及监测技术交流暨供需对接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 VOCs污染治理技术供需两旺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的田冬介绍,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存在诸多问题,包括收集方式不合理、废气输送方式不规范、治理设施简单低效、治理技术选择不合理、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台账不规范等,这些问题都亟待解决。

“可以说,在当前举办VOCs污染治理(减排)及监测技术交流暨供需对接会恰逢其时。”王青告诉记者,根据他们的了解,市场上并不缺乏先进高效的VOCs污染治理相关技术,只是此类型企业较为繁杂,技术

和处理成效良莠不齐,“需方企业如何找到最适合自己的技术供方单位,成为VOCs污染治理的关键所在。”

记者了解到,受疫情管控影响,山东省此次供需对接活动首次以线上方式举办,但是技术供方企业筛选标准不降低、服务质量不打折扣。

“此次活动共有来自山东省内外的46家环保企业报名,通过组织专家严格筛选,最终确定了16家企业作为技术供方参加,其中参加石化、化工行业专场的有14家,参加涂装、包装印刷及其他行业专场的有8家。”山东省环保技术服务中心技术推广部主任梁凤贺对记者说。

梁凤贺介绍,参加这次活动的技术需方企业多达300余家,都是由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通过各市生态环境局认真筛选组织上来的,治理需求迫切,急需了解适用可行的VOCs治理技术。此次供需对接活动,及时为双方搭建了对接桥梁,尤其为需方企业解决了VOCs污染治理的“燃眉之急”。

## 16家技术供方企业各有专长

作为环保产业大省,山东省在环保技术研发和设备产品制造等方面一直走在全国前列。记者了解到,此次筛选确定的16家技术供方单位,仅山东本土企业就有8家。这些企业分别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特点和浓度,提出了多种解决方案。

其中,山东保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聚焦烟气脱硫领域,研发了电磁脱白零排放技术,在国内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针对北方地区VOCs输送管路冬季易冻凝、堵塞等问题,山东科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韩国引进了相关工艺,公司负责人张占春介绍:“该工艺以吸附+浅冷凝的方式设计和运行,根据油气成分选择适合的吸附剂,有效避免了管路冻凝、堵塞影响运行效率等现象,VOCs去除率可达99%。”

当前,表面涂装行业涂料污染及金属锈蚀已引起广泛关注。青岛青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水性“零VOCs涂料”,具备绿色环保、安全无毒、经久耐用等特性,无传统油漆的刺激性气味,可广泛用于冶金钢铁、石油化工、桥梁码头、钢板箱房等领域。

针对石化行业VOCs治理难题,北京仕家万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综合治理方案,涵盖气体组分分析、溯源检测配套、阀门内漏监测、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方面。

## 开辟供需双方交流新渠道

“此次线上环保技术供需对接会,我们只通知了三四百人参加,但实际参与人数达7500余人次,远超预期。这既表明线上对接深受供需双方认可,也反映了相关企业对本次供需对接涉及技术、产品的高度关注。”梁凤贺说。

据了解,2013年以来,山东省已根据不同时期的生态环保工作重点,组织举办了50多场环保技术交流暨供需对接活动,涵盖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污染防治等领域,吸引了1000余家国内外环保企业与全省16市生态环境部门、近1万家污染治理技术需求企业进行现场对接。

“这些活动为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和污染防治工作注入了新鲜血液,带来

了源源不断的新技术、新理念。此次VOCs污染治理供需对接会是我们首次尝试线上方式,为疫情形势下畅通供需双方对接交流开辟了新渠道。”王青说。

作为其中一家技术供方企业,青岛西子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此次线上对接交流活动十分肯定。公司技术负责人郝玉东介绍:“相比废气治理中的烟气治理、异味治理,VOCs治理难度更大。我们公司研发的RCO技术及配伍催化剂,能够安全有效地处理大多数工况下的VOCs废气。”

“此次线上对接,我们能够人送技术供方单位,既是对公司实力的认可,也帮助我们拓展了市场,提升了知名度。目前,已有十几家企业联系我们,提出了合作意愿和项目需求,有五六家正在洽谈。”郝玉东说。

“环保把关筛选的技术,我们信得过。”一家手套制品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公司在手套生产制造过程中要使用大量的溶剂油和增塑剂,目前废气处理采用的工艺效果不理想。这次对接交流会让我们开阔了眼界,也初步选定了更为先进的治理技术,目前已在线下对接中。”

记者了解到,山东省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将持续跟踪供需双方的对接情况,帮助解决对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还将继续采用线上会议形式,举办工业园区综合治理等供需对接活动。



## 新疆柴窝堡湖生态环境修复成效显著

面积扩展100多倍,储水量增长400多倍

本报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 据最新的卫星遥感监测数据显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柴窝堡湖湖面面积由2014年的0.18平方公里恢复到现在的20.92平方公里,扩展了100多倍;储水量由2014年的6万立方米增加到目前的2510万立方米,增长了400多倍。

记者从乌鲁木齐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到,目前柴窝堡湖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相关整改任务已通过审核,提前完成整改销号任务。

20多平方公里湖面面积增加背后,是乌鲁木齐市持续大力推进的一系列生态恢复治理措施。据介绍,为了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乌鲁木齐市通

过限采地下水、退耕还林还草、种植生态防风林、启动分洪补湖工程等措施,持续推进柴窝堡湖区域生态环境修复。2017年以来,先后关停周边24眼农用机井、休耕两万余亩农田补湖、种植生态防风林3000多亩、投资7.94亿元建设全长34公里的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持续增加柴窝堡湖水量补给,湖泊生态系统不断好转。

下一步,乌鲁木齐市将进一步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水务、农业、林草、生态环境等各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和执法力度,加强柴窝堡湖湿地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柴窝堡湖区域生态环境,更好地实现生态效益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转化。

## 苏州完成长江太湖入河排污口核查溯源

核查溯源2959个排污口,核减316个排污口

本报记者李莉苏州报道 江苏省苏州市日前基本完成长江、太湖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累计完成2959个排污口的核查溯源的填报、审核工作,完成316个排污口核减。其中,长江入河排污口累计完成核减239个,太湖入河排污口累计完成核减77个。

苏州拥有150多公里长江岸线、2/3太湖水域。数据显示,目前苏州市共有2959个人河排污口。其中沿江1154个,环太湖1805个。为此,苏州组织开展了全市长江、太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监测溯源启动会,制定印发了《苏州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监测溯源工作方案》和《苏州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监测溯源工作方案》。

为确保工作取得实实在在

的效果,苏州市上下紧紧围绕目标任务持续抓好质量管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录制APP信息填报演示视频、组织集中审核,不断提高各地填报质量;各地积极开展自主审核、制作审核日志,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现场核查溯源组予以修改完善;各现场核查溯源组对排污口开展分类抽样检查,将抓好监测溯源工作质量控制贯穿始终。

为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圆满完成此次排查任务,排查人员通过“问、走、看、查”等方式对涉及的排污口进行现场核查,确保“有口必核、有口必溯”。

下一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将彻底查清污染物来源,为做好环境监管、生态环境发展规划制定、治污责任落实等提供决策基础,为持续推进长江、太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效抓手。

## 深圳龙岗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工作

## 让绿色发展理念根植于心

本报见习记者李青 通讯员董磊深圳报道 为加快构建绿色行动体系,全面推进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召开龙岗区“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工作启动会暨绿色生活创建行动部署会。

据了解,开展“无废城市细胞”以及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目的是通过开展绿色机关(节约型机关)、绿色企业、绿色街道、环境教育基地等创建行动,广泛推广绿色发展理念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形成崇尚绿色的社会氛围。

资料显示,2020年底前,龙岗区应完成升级改造或新建3个绿色机关、7家绿色企业、1个绿色街道、33个绿色社区及8户绿色家庭。同时,完成绿色学校(幼儿园)、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绿色医院等绿色单位的创建工作。

截至目前,龙岗辖区已完

成创建绿色机关1个、绿色企业5家、绿色社区23个、绿色家庭6户、绿色学校75所、绿色商场2家、绿色酒店1个。

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在“无废城市细胞”暨绿色单位创建工作中,龙岗区将采取确定创绿成员单位、召开创建启动会、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和专人指导机制的措施,重点围绕深圳市绿色系列考评细则及标准中固废指标开展创建工作。

其中,在建立工作督查机制方面,各成员单位需明确一位联系人或对接人,每周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报送一次绿色单位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同时,辖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桥梁作用和指导作用,相关单位也要积极与上级沟通,及时反馈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以便及时得到协调解决,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 明光治理流域污染改善水环境

拆除围网养殖5.36万亩,打造沿湖沿河水清岸绿风景

◆常兆

近日,在安徽省明光市女山湖镇“三湖一河”渔船拆解点,一辆大型水上挖掘机正在拆解破旧船只,数十名工人正在紧张忙碌地作业。

2020年,明光市加强对境内河湖的综合整治,组织开展“三湖一河”专项清船行动和女山湖翘嘴鲌自然保护区禁捕退捕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拆除各类破旧船只1301艘。组织开展河湖违法建设问题专项整治,拆除历史遗留房屋48户2200平方米、无证非法码头3处,复植草皮3000平方米。

## 河长、民间河长齐上阵,弥补基层巡察人员不足问题

“我们坚决贯彻落实河湖长制要求,全力清除明光境内河湖围网养殖,改善河湖生态环境。”明光市水务局局长、市河长办主任高兴保指着一望无际的女山湖湖面说。

近年来,明光市对照示范河湖建设标准,围绕打造“安全、生态、河畅、景美、和谐”的河湖体系,全面完成河湖内围网拆除工作。截至目前,明光境内河湖共计拆除围网养殖5.36万亩。

“按照河长制要求,我们坚持常态化管护,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高兴保说。

为了健全完善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参与河长制的积极性,明光市在滁州市率先设立了138名“民间河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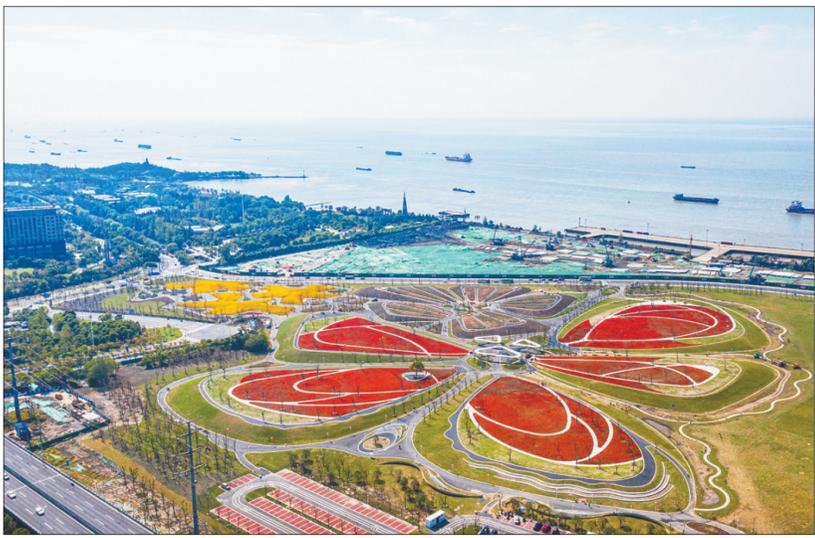
“民间河长”积极配合市河长办做好区域内河道的日常巡查、水环境保护的监督,发现河道内垃圾及时捡拾,对于违章建筑、非法采砂、非法捕鱼等处理不了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河长,有效弥补了镇村两级巡察人员较少、巡察时长较短的不足。

##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改善人居环境

走进明光市百道河(柴尹段)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点,在新建的景观公园和湿地公园里,树林荫翳,野鸟鸣啾。百道河位于滁河支流清流河上游,是清流河主要支流之一。为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提高水源涵养功能,维护河道水生态,改善人居环境,明光市百道河(柴尹段)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批复投资666.44万元。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48平方公里,建设小型景观公园2.93公顷、湿地公园1处。治理后的百道河沿岸秋意盎然,诗情画意,生态秀美。

淮河干流明光市境内长度达43.5公里。明光市加强对河湖水域岸线的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加大河湖采砂管理,积极推进“四乱”整改,统筹水上、岸边污染治理,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力度,实现沿湖沿河水清岸绿,四季景色如画。

近年来,明光市委市政府还坚持不懈对池河沿岸的脏、乱、差进行整治,将老河道裁弯取直后建成九道湾公园。通过持续的治理,现在的池河沿岸已成为明光市民休闲娱乐的一处胜地。



江苏省南通市近年来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统筹推进滨江片区产业退、港口移、城市进、生态保,全面实施滨江片区生态修复和城市更新,在长江干堤迎水侧及背水侧100米范围规划建设连续的滨江景观带,修复江岸绿色脉络和江滩生态环境,推进城市生活与长江岸线的深度融合。

人民图片网供图

## 余杭德清成立“流域共治”联盟

打造共治样板河,共守杭湖两地母亲河

本报讯 主题为“共建幸福我们在行动”的杭湖(运河、苕溪)“流域共治”启动仪式近日在浙江省德清县东苕溪湖溪大闸举行。杭州市水利局、湖州市水利局、杭州市余杭区治水办(河长办)、德清县治水办(河长办)签订了杭湖(运河、苕溪)“流域共治”合作框架协议,正式开启“流域共治”模式。

“流域共治”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余杭区和德清县将共

同探索建立杭湖两地区县“流域共治”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执法制度和镇级河长治水工作交流沟通制度,合力打造“流域共治”样板河,在全省河湖流域化管理新模式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在京杭大运河线上,德清雷甸镇、新安镇、禹越镇与余杭区仁和街道、塘栖镇、运河街道相接。苕溪发源于东天目山,经余杭区良渚街道安溪村、仁

和街道獐山社区,进入德清导流港,后北上湖州,最终汇入太湖。余杭区治水办常务副主任舒贤龙表示,“流域共治”既是治水工作纵深推进的现实需要,也是杭湖融合发展的必然要求。

下一步,余杭区和德清县将聚焦水质提升、长效管理等方面,有序推进沿线工业企业的关停工作,全面开展农村污水治理,深入推进农村雨污分流,严格把控河道农业面源污染,进一步落实“河长制”,提升长效管理水平,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废弃物等违法行为,全力保障河道水质,确保苕溪水质稳定在Ⅱ类以上,力争运河水质达到Ⅲ类。

周兆木 潘怡雯 贾宇清

##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经审查,2020年10月23日我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2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6127

传真:010-6564612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邮编:100006

##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江苏盱眙—秋藤50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0]131号	2020-10-23